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31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 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請確實轉知學校  
親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 
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  
1120006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桃園區共2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  
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，調  
整內容如下
  - (一)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  
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寫作達4級分。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  
為 B+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++。
  - (二)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  
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寫作4級分。其中  
國文或英文須達B+等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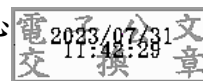
蘭州國中 1120731



\*OPAA1126005158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